

论“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解决的机制创新^{*}

漆 彤^{**} 芮心玥^{***}

摘要：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沿线经贸往来不断深化，民商事争议的解决值得重视。公正、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保障。为弥补现有机制的明显不足，我国应从调解、仲裁、诉讼三个层面入手，积极探索“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解决的机制创新。在调解方面，应着重关注增强调解协议执行力、落实仲裁与调解相结合、推进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及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在仲裁方面，关键在于完善我国《仲裁法》的配套支持与保障，依托现有机制加强仲裁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创新仲裁规则设计。在诉讼方面，应借鉴域外先进经验，探索构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关键词：一带一路 争议解决 调解 仲裁 国际商事法庭

一 问题的提出

“一带一路”倡议于2013年首次提出，此后在我国的积极推动下逐步得到各国广泛支持，为沿线国家开展政策沟通与战略对接提供了有益平台。贸易投资畅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企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主要参与者和实践者，私人主体间的民商事争议构成“一带一路”经贸争议的主要类型。当前，“一带一路”建设已进入全面务实新阶段，如何构建一套行之有效、普遍接受的纠纷解决机制，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式众多，一般而言分为诉讼与非诉讼两种途径，包含自行协商、第三方调解、提交仲裁和诉诸法院四种方法。当事人可基于争议类型和自身情况、结合不同手段的优势和特点，自愿选择纠纷解决方式。总体来看，虽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争议解决机构数量众多，但现有机制在实践中存在较为明显的不足，解决民商事争议尚未形成有序状态，无法有效满足“一带一路”建设对公正、高效解决民商事争议的迫切需求，亟需进行配套机制完善与制度设计创新。在调解方面，调解协议效力不足使得调解结果的终局性与可执行性处于不确定状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投资仲裁视角下的海外中资利益保护研究”（项目批准号14BFX19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多元平衡视野下的当代国际投资法转型与中国实践”（项目批准号13JJD820007）的阶段性成果。

** 武汉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 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2016级硕士研究生。

态。在仲裁方面，沿线国家仲裁制度国际化水平不一，在仲裁规则与程序、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客观上制约了仲裁机制作用的发挥。在诉讼方面，沿线国家法律体系不同，且部分国家社会局势动荡、法律制度不健全，无法及时为当事人提供充分救济，此外，诉讼程序的繁琐冗长、司法判决的执行困难亦是当事人选择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所面临的重大障碍。

随着国际民商事争议所涉领域不断拓宽，当事人争议解决需求日趋多样，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在实践中逐渐呈现相互融合、协调、对接、互补的趋势，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必要性与日俱增。“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解决的机制创新应当顺应客观规律、注重兼收并容，不可孤立地、割裂地看待上述争议解决方法。我国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积极推动者，可尝试从调解、仲裁、诉讼三个层面入手，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在归纳和借鉴现有机制自身特点及其晚近发展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创新，在完善个体机制构建的同时统筹争议解决方式间的协调与衔接，构建兼具高效性与公正性、灵活性与稳定性的多元化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二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机制的完善

调解，即当事人双方基于自愿的基础，在第三方的主持和调解下就争议内容自愿达成谅解协议。作为非诉讼争议解决方式的代表，调解在规则适用以及程序与时间安排上更具灵活性，具有保密性更强、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等诸多优势。不同于仲裁和诉讼方式，在调解程序中，争议双方通过友好沟通及时解决纠纷，对争议处理结果享有更多决定权，从而更有助于维护当事人友好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但与此同时，调解协议效力不足导致调解结果不具有终局性、缺乏强制执行力，从而为争议的妥善解决增加了较大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事人对调解方式的选择。

调解在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中一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伦敦国际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等主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在受理仲裁案件的同时亦为当事人提供调解服务。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等专门机构的建立，也极大地推广了调解在解决国际民商事争议中的运用。就国内而言，被誉为“东方经验”的调解制度是我国民商事争议解决的一大特色。我国一贯重视调解方式的运用，近年来充分整合利用调解资源，基本形成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等多种调解机制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厦门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专业商事调解机构的陆续设立与蓬勃发展，为商事纠纷的公正、灵活、高效解决提供了有力的机构保障。

充分发挥调解在解决“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中的积极作用，一方面符合亚洲文化“以和为贵”的价值理念，契合“一带一路”倡议秉承的互利共赢、和谐包容的共建原则，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促进争议的友好、高效解决，维护沿线国家间的长远合作关系。“一带一路”沿线调解机构众多，其中既有各仲裁机构下设的调解中心，也有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克罗地亚经济商会调解中心、^①阿布扎比商务调解仲裁中心等专门性调解机构。2016年10月19日，由北京德恒公

^① 参见《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克罗地亚》（2016年版），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s://www.yidaiyilu.gov.cn/wcm/files/upload/CMSydylgw/201705/201705240139019.pdf>，第40页，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

益基金会联合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等发起的“一带一路”首家调解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正式成立。该中心受理包括但不限于“一带一路”相关的国际商事争议，并就调解前置程序确立、在线调解系统搭建、诉调对接平台设立等方面积极开展制度创新，在进一步提高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为促进以调解方式解决“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贡献了独特的“中国方案”。^①

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机制，尤其需要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 增强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

为使调解在“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解决中的优势和作用得以更好发挥，增强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保证调解结果终局性是关键，而完善机制衔接则是提升调解协议效力的重要举措。深圳国际仲裁院近年来积极推进调解与仲裁的有机衔接，允许当事人在调解成功后，向仲裁机构申请通过快速程序依照调解协议内容作出仲裁裁决，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在弥补调解协议效力不足的同时提高纠纷解决效率。^②“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对此也进行了有益探索，将与司法机关合作推动国际商事调解和司法程序的衔接作为其职能之一，并于2016年12月27日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签订诉调对接合作协议，为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及执行奠定了制度基础，有效地增强了调解协议的执行力。^③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机制，我国可以从加强商事调解组织与仲裁机构及法院的协调配合入手，一方面落实仲裁与调解相结合制度，通过将调解协议转化为仲裁裁决赋予其强制执行力，另一方面依托诉调对接机制完善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与执行，以弥补调解协议效力不足的缺陷，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当事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2. 加强调解机构国际合作

国际交流合作的加强是商事调解机制晚近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粤港澳商事调解联盟、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中国-阿拉伯商事调解中心等合作平台的设立为跨境、跨国商事争议当事人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渠道。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机制需要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与影响力的商事调解机构。为此可在国内推动有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商事调解组织，更重要的是进一步加强我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调解机构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通过设立跨区域联合调解中心等合作方式不断提高我国商事调解机构的国际竞争力与影响力。

3. 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是及时化解“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的现实需求和重要保障。2016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应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国际化发展，发挥各种纠纷解决方式的优势，充分尊重和支持中外当事人自愿选择争议解决方式，满足其

^① 《“一带一路”首家调解中心挂牌暨在线调解系统上线运行》，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http://www.bnrmmediation.com/Home/Article/detail/id/18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

^② 参见刘晓春：《中国商事调解的最新发展——以深圳国际仲裁院的创新为视角》，载《中国法律》2014年第4期，第38页。

^③ 《北京四中院与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签订诉调对接合作协议并进行新闻发布》，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http://bj4zy.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6/12/id/2501190.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

纠纷解决的多元需求，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①“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目前尚处探索阶段，因而更多地着眼于对调解、仲裁、诉讼机制创新的个体探讨，但其构建最终应当落脚于形成功能互补、程序衔接、相互协调、兼收并容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拓宽“一带一路”相关争议的解决渠道，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

三 “一带一路”商事仲裁机制的创新

仲裁，即争议双方依据合同仲裁条款或书面仲裁协议，将争议提交至常设仲裁机构或临时仲裁庭仲裁，以解决其纠纷。作为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最主要的方式之一，国际商事仲裁具有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重要特征，体现在当事人可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地点及仲裁员进行灵活选择，并就仲裁范围等事项进行约定。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灵活、一裁终局，与诉讼机制相比具有高效便捷的显著优势。其保密性强、成本较低的特点亦是吸引当事人的重要原因。在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方面，截至2017年6月21日，全球已有157个国家成为《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缔约国，^②为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的承认与执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国际商事仲裁近年来高速发展，方兴未艾。一方面，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伦敦国际仲裁院、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传统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受案量稳中有升，在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的同时不断更新其制度规则，以适应国际民商事争议多元化、复杂化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迪拜国际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中心等新兴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发展迅速，在制度设计与机构运行上高度接轨国际规则，业已成为国际民商事争议解决中不可忽视的力量。完备的法律支持、便利的交通条件、专业的仲裁员队伍使得伦敦、新加坡等地成为享誉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为国际经贸活动的有序进行提供了重要保障。

我国商事仲裁近年来蓬勃发展，目前已建成一批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在内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涉外商事仲裁机构。随着对外开放日益深化、贸易投资不断发展，我国仲裁机构受案量已连续22年保持增长，年均增长率超过30%，其中2016年全国共有62家仲裁机构受理涉外及涉港、澳、台案件3141件，同比增长51%，创20多年来最大增量及增幅。^③依托上海、广东等地的自贸区建设，部分仲裁机构率先尝试引进临时仲裁、友好仲裁等国际先进制度，与国际仲裁机构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在推动仲裁国际化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国际影响力及认可度显著提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促进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相关纠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274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

^② 关于《纽约公约》缔约国的具体信息，参见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NYConvention_statu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

^③ 张维：《中国仲裁事业发展进入加速期 全国仲裁年受案量首次突破20万件》，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7-05/03/content_7131550.htm?node=20908，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

纷的仲裁解决。^①现有仲裁机制在发展迅速、成就瞩目的同时，就解决“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而言仍然存在一定局限性。商事仲裁现已成为不同仲裁机构间颇具竞争性的专业性商业行为。^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仲裁机构众多，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泰国仲裁协会、柬埔寨国家商务仲裁中心等等，其中我国仲裁机构在2016年就已达到251家。^③全球仲裁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一方面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加广泛的选择空间，同时也可能导致潜在的无序竞争状态。沿线当事人目前迫切需要的，是既与国际最新规则高度对接、又能契合“一带一路”争议解决需求的商事仲裁机制，而现有机制似乎难以满足这一要求。虽然“一带一路”沿线65个国家中有35个国家根据《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制定了本国仲裁法，^④但各国仲裁制度差异较大，部分国家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程度仍有待提升。此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仍有伊拉克、也门等国家不是《纽约公约》缔约国，使得仲裁裁决在相关国家的承认与执行存在一定潜在风险，无形中为当事人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造成了诸多障碍。

创新“一带一路”商事仲裁机制，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完善我国《仲裁法》配套支持

“一带一路”商事仲裁机制的构建是一个系统性工程。我国仲裁机构推进规则创新、参与国际竞争，首先需《仲裁法》为其提供完备的配套支持与保障。临时仲裁是国际商事仲裁中与机构仲裁并行的一种仲裁形式，因具有程序灵活、针对性强的特点在实践中得以广泛运用。作为依法仲裁的有力补充，友好仲裁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重要体现，目前已得到大部分国家的仲裁立法以及众多公约和仲裁规则的肯定，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备受青睐。与我国《仲裁法》不承认临时仲裁、且长期以来对友好仲裁采取回避态度不同，国内部分自贸区商事仲裁机制已尝试对此进行创新并取得一定突破性进展。2017年3月23日颁布的我国第一部临时仲裁规则——《横琴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规则》首次突破了《仲裁法》对临时仲裁的限制，从制度规范层面保障了临时仲裁制度在自贸区内得以顺利推行。2014年4月8日颁布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首次引入友好仲裁制度，允许仲裁庭在当事人合意的基础上依据公允善良原则做出裁决，对我国仲裁制度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为使临时仲裁与友好仲裁灵活、自治的独特优势在“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解决中得到充分发挥，我国可在广泛吸收国外先进立法实践的基础上对《仲裁法》加以完善，引入临时仲裁、友好仲裁等国际先进制度。这一方面是接轨国际通行规则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尊重，有助于为“一带一路”沿线当事人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纠纷解决途径。

2. 充分整合利用现有仲裁资源

创新“一带一路”商事仲裁机制，仲裁机构的培育整合是关键。就现阶段而言，在现有仲裁机构众多但竞争无序的背景下，与单独设立一个全新的商事仲裁中心相比，充分整合利用现有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490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

^② 参见王贵国：《“一带一路”战略争端解决机制》，载《中国法律评论》2016年第2期，第34页。

^③ 张维：《中国仲裁事业发展进入加速期 全国仲裁年受案量首次突破20万件》，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7-05/03/content_7131550.htm?node=20908，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

^④ 关于采用《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国家的详细信息，参见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1985Model_arbitration_statu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

仲裁资源、依托交流合作机制形成良性有序竞争，既有助于我国商事仲裁机构迅速有效切入市场，也避免了新设机构可能造成的资源浪费、竞争力不足等弊端，是创新“一带一路”商事仲裁机制的更优选择。近期，国内仲裁机构大胆尝试、举措频频。例如，2016年10月29日武汉仲裁委发起设立我国首个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专门仲裁院——“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①2017年5月1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起成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争议仲裁中心”，^②2015年11月26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与非洲替代性争议解决中心共同设立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③这些新设机构固然进一步丰富了“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解决的平台，但从一定意义上来说也必然存在重复建设、加剧仲裁市场的碎片化、不利于国际竞争等弊端。就“一带一路”商事仲裁机制的机构设置而言，我国首先应当及时对各类仲裁机构进行适当引导，有效整合现有力量，积极打造“一带一路”商事仲裁品牌，提升国内仲裁机构在解决“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方面的整体竞争优势。其次，可在整合现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仲裁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就“一带一路”争议多发领域建立有针对性的仲裁机制，吸引沿线当事人将争议提交至我国仲裁机构解决。再次，可借助现有平台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同沿线国家仲裁机构的双、多边仲裁合作机制，尝试根据沿线地区的不同特点打造跨区域仲裁中心，进而提升我国仲裁机构的国际竞争力与影响力。

3. 提升仲裁机构公信力与竞争力

创新“一带一路”商事仲裁机制，公信力与竞争力的提升是保障。“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所涉领域广、案件复杂性强，对仲裁机构及人员的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对我国商事仲裁发展而言既是机遇、更是挑战。结合晚近国际商事仲裁机制创新的先进经验，我国可从以下几方面提升仲裁机构的公信力与竞争力。首先，增强仲裁机构独立性，充分发挥司法对仲裁的支持与监督作用，在营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的同时以统一的司法审查标准保障仲裁裁决正当性。其次，建立专业化、国际化的仲裁员队伍，扩大仲裁员选任及互纳范围，提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仲裁员在外籍仲裁员中所占比重，借鉴上海自贸区采用的仲裁员名册开放制，根据当事人推荐吸纳具有相关领域专业背景的人士参与争议解决。第三，创新仲裁规则设计，充分吸收主要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晚近规则修改的先进经验。针对“一带一路”争议解决的高效性、便捷性、自治性需求，在仲裁规则中纳入快速程序、紧急仲裁程序、临时仲裁、友好仲裁等先进制度，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完善网络仲裁程序规则，促进在线争议解决机制建设，不断提升仲裁规则国际化程度，以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当事人将争议提交至我国仲裁机构解决。第四，加强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通过促进与沿线国家立法、司法部门的交流合作，统一仲裁裁决执行标准，依法、高效承认和执行相关仲裁裁决。对于伊拉克、也门等尚未加入《纽约公约》的沿线国家，可通过双边安排积极推动仲裁裁决的相

^① 《武汉仲裁委发起组建“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新华网，http://www.hb.xinhuanet.com/2016-10/29/c_1119810615.htm，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

^② 《首家PPP争议仲裁中心成立，为“一带一路”建设保驾护航——贸仲委PPP争议仲裁中心揭牌仪式在京隆重举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http://www.cietac.org/index.php?m=Article&a=show&id=14248>，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

^③ 参见中非联合仲裁上海中心网站，<http://www.cietac-sh.org/CAJAC/index.aspx>，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

互承认与执行，或尝试将仲裁裁决转化为法院判决后通过相关双、多边相互执行法院判决条约得以执行。

四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的探索

诉讼，即争议发生后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就争议内容依法做出判决，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与仲裁、调解等非诉讼机制相比，诉讼方式的适用范围更加广泛，具有透明度高、公正性强、判决执行有保障等独特优势，是民商事争议最基本的解决方式。与此同时，传统诉讼机制在实践中存在程序繁琐复杂、案件耗时较长、诉讼成本高昂等明显缺陷，在当前国际商事交往日益密切的趋势下相对不利于争议的高效、便捷解决。

近年来，我国涉外诉讼案件数量显著增加。2016年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年审结各类涉外案件25916件，同比增长9.38%。^①诉讼机制是“一带一路”司法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明确相关领域案件的管辖权问题及裁判规则，借助信息化技术和大数据平台建立健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查明机制，依托“一带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加强理论探究，凭借国际司法协助信息化管理平台创新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在为“一带一路”建设创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体系各异，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中东法系并存。各国法律制度差异很大，部分国家法制不健全，使得当事人在寻求沿线国家诉讼救济时面临很多阻碍。传统诉讼机制程序繁琐、周期较长、成本较高的弊端，与“一带一路”建设对高效、便捷解决争议的需求不相适应。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司法合作发展程度不均衡，目前仅与部分沿线国家签署了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司法协助条约。^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主要依靠互惠原则，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传统诉讼机制无法满足“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解决需求，我国可考虑在借鉴外部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专门性的“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加先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 建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的外部参考

成立于2015年的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ICC）是国际商事诉讼机制晚近创新的典型代表，也是新加坡迈向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一座里程碑。考虑到新加坡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之一，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创设经验与机制设计可作为设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的外部参考，为其提供有益借鉴与启示。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创新之处在于其为专门法庭司法审判制订了灵活的诉讼程序，是兼采诉讼与仲裁二者独特优势的重要探索。

^① 《最高法民四庭负责人谈“一带一路”司法保障》，中国法院网，<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7/05/id/2850825.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

^② 《最高法发布涉“一带一路”建设十起典型案例》，人民网，<http://legal.people.com.cn/n1/2017/0515/c42510-29276815.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年6月20日。这些国家分别是：蒙古、新加坡、泰国、老挝、越南、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耳其、阿联酋、科威特、希腊、塞浦路斯、埃及、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波兰、立陶宛、匈牙利、波黑、罗马尼亚、保加利亚。

在诉讼程序方面，作为专门审理国际商事争议的司法审判机构，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主要受理当事人协议提交和新加坡高院移交的国际商事案件，兼具仲裁管辖的合意性与法院管辖的强制性。^① SICC 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证据规则，而不适用普通法上的外国法证明程序，允许外籍律师参与诉讼，并设置了来自大陆法系及普通法系的外国法官名单供当事人选择，通过将国际商事仲裁通行做法融入诉讼程序体现了鲜明的意思自治特征。^② 在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方面，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作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组成部分，其判决与最高法院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目前主要通过互惠执行条款在他国得到承认和执行。此外，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还计划从双边条约、多边条约以及法院间协议这三个层面对判决的可执行性进行进一步提升，从而充分发挥法院执行保障机制的重要作用。^③

2. 创新“一带一路”类仲裁性国际商事诉讼机制

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避免了传统诉讼机制存在的程序繁琐、非必要拖延等弊端，为国际商事争议的专业、高效解决提供了更多选择和可能。在“一带一路”框架下，我国可对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的设立经验加以借鉴，在最高人民法院专门负责涉外案件审判的民四庭基础上设立国际商事法庭，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制度构建与创新：首先，探索构建类仲裁性诉讼程序，以国际商事仲裁最新制度为模型，构建灵活、高效、便捷的诉讼程序，在保证司法机制自身特点与优势的同时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其次，以国际商事法庭为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试点和依托，实现“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调解、仲裁和诉讼的融合和对接。第三，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发展路线。一方面，可考虑通过建立高水平的外国律师、仲裁员、法官专家库提升国际化水平，并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探索如何发挥其在解决争议中（尤其是调解和仲裁方面）的实际作用，另一方面，可通过培养选拔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强调专家审案，充分发挥最高院在推进专业化审判方面的积极作用，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最后，提升司法公信力，通过提高案件处理透明度、设立必要的纠错机制以增强案件处理结果的统一性与可预期性，在促进沿线民商事争议的公正、高效解决的同时，将“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争议解决机构。

五 结语

“一带一路”倡议不仅是一项在经济、政治层面上富有远见的伟大构想，对于推动中国的国内法治建设乃至为建设国际法治贡献中国智慧而言也提供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机遇。中国的对外开放，不应仅仅停留在商品和资本的输出，更要积极地探索规则的构建、完善、衔接与输出。作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保障，如何构建一套公正、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当前我国所面临的重要时代使命。完善“一带一路”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可从调解、仲裁、诉讼三个方面入手，对症下药、大胆实践，在充分借鉴国内外晚近争议解决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创新。同时，应当顺应不同类型争议解决方式在实践中的融合、互补趋势，注重兼收

^① 参见王欣濬：《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司法制度及启示》，载《湖北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第162页。

^② Anselmo Reyes,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locutory and Final Judgments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2015) 2 (Issue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337, p. 339.

^③ Report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Committee, p. 20, available at <http://www.sicc.gov.sg/documents/docs/Annex%20A%20-%20SICC%20Committee%20Report.pdf>, (last visited June 20, 2017).

并容，在完善个体机制构建的同时统筹争议解决方式间的协调与衔接，构建兼具高效性与公正性、灵活性与稳定性的多元化民商事争议解决机制。

The Innovation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Qi Tong and Rui Xinyue

Abstract: With the advance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economic and trade link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deepen continuously, at the same time, attention shall be given to settlement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disputes. Impartial and efficient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are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promoting the building of the “Belt and Road”. To make up the obvious deficiencies of the existing mechanisms, China shall start with three aspects including mediation, arbitration as well as litigation and actively explore the innovation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In respect of mediation, attention shall be given to enhanc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mediation agreements, implementing the combination of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promo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latform of “docking litigation and conciliation” as well as the judicial confirmation of mediation agreements. Concerning arbitration, China needs to amend its outdated Arbitration Law as soon as possible, strengthens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finement of its arbitration mechanism, and updates its arbitration rules. In terms of litigation, China shall learn from foreign advanced experiences and expl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in order to provide strong judicial services and guarantee to support the building of the “Belt and Road”.

Keywords: The “Belt and Road”, Dispute Settlement, Mediation,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责任编辑：李西霞)